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试行）》经2019年11月16日第2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委员会
2.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立案登记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1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优良校风,严肃学校纪律,规范教职工行为,保证学校及其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分。

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以及由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人员适用本办法;与学校或二级单位建立劳务关系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给予教职工处分,教职工本人有权提出异议和申诉,学校充分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学校工作人员。

第七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八条 教职工有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 (三)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

（八）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学校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十) 违反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

(十一)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影响学校稳定的安全管理环境和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

(十二) 违反学校教学纪律、教学规范、考试、监考等教学管理制度和规定，敷衍教学，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 违反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公共设施、道路、绿地或树木，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公共设施进行改造、装修，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四) 违反学校出国（境）管理、工作考勤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在招生、考试、推优、推免、就业及聘期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岗位）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建设工程、修缮工程等工作中，以及在科研项目资金或其他公共资金的分配与使用等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五)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六)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七) 违反国家或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违规以学校或单位名义进行投资、担保的；

(八) 违反学校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挪用、乱用项目经费，或违规使用假发票进行财务报销的；

(九) 有设立“小金库”、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或违

规开设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十）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的；

（四）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撤离职守，自行逃离，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伪造、篡改数据文献，违规重复发表学术成果，或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伪造、篡改个人学术经历、履历、学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七）在申报课题、项目、成果、专利、奖励、荣誉等过程中，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聘任等工作中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违反国家、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

式使用专利，或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擅自转让的；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及其他标识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九）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十）索要、收受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一）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二）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三）其他学术不端或违反师德师风等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组织、参与吸食或贩运、贩卖毒品活动的；

（四）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五）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六）包养情人的；

（七）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八)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组织、参与打架斗殴的；

(四) 违反规定擅自以学校、单位或部门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各项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五)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

(六)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网络、广播电视、电话等系统或设备，违反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擅自变更业务系统权限，伪造、篡改、盗用、泄露相关业务数据，克隆他人终端信息，故意传播病毒，扰乱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七) 违反国家和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八) 违反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培训、合作办学等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声誉的；

(九) 其他严重扰乱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处分：

（一）因种族、民族、宗教、性别、籍贯、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他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体罚学生的；

（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他人进行猥亵、性骚扰的；

（四）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对他人实施暴力语言威胁、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六）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信函、电子邮件等文件或材料的；

（七）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或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犯他人财产的；

（八）其他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未列举，但损害国家和学校利益、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确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纪行为，比照本章中相应条款处理。

第四章 处分的关联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其与学校的聘用（劳动）合同自动解除，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受到处分的，按照《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北京市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试行）》（京纪发〔2018〕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及以下情况确定其工资待遇：

（一）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校内岗位绩效工资降低20%，受处分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50%比例发放；

（二）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校内岗位绩效工资降低40%，停发一年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岗位工资按新聘（任）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每降低一个岗位等级相应降低两级薪级工资确定，最低降至新聘（任）岗位的起点薪级；在受处分期间，校内岗位绩效工资降低60%，停发两年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

两类岗位任职的教职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法违纪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四）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五）年薪制教职工受到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相应调低年薪额度；

（六）非事业编制职工受到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相应调低其工资待遇比例；

（七）教职工党员受到党纪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参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调整校内绩效工资。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的，按照《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等相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或生活费。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因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受到处分的，不得再从事教育教学等直接参与学生培养相关的工作，并应限期调离教师岗位或相关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受到处分，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合格等次年度不计入其专业技术职务或党政职务任职年限。

第三十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

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其待遇处理办法按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退休聘用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以上处分的，自动解除聘用关系。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应全部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五章 处分的组织机构与权限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委员会（附件 1）（以下简称处分委员会），负责对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进行审查，并对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核、解除等事项提出建议，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处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

第三十四条 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处分委员会文书档案管理、会议召集组织，以及有关决定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的复核、给予处分和解除处分的建议，应经处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后，表决通过。表决时，处分委员会的参会人数应超过处分委员会总人数的 4/5（含），通过人数应超过参会人数的 2/3（含）方为有效。投票统计时，高级别处分的赞成票不足参会人数 2/3（含）的，可合并作为低级别处分的赞成票统计。

第三十六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处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二) 开除处分由处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决定。

第六章 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各二级单位对各种信息渠道反映的涉嫌违纪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办公室报告。教职工发现涉嫌违纪行为，应向本人所在二级单位或学校有关部门报告，也可直接向办公室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

(二) 教职工涉嫌违纪的行为由其所在二级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将书面报告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办公室。办公室收到报告后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立案登记表》(附件2)。

(三) 对教职工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完成调查核实工作的，可由教职工所属二级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以书面形式向处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初步建议，并直接进入处分程序。

(四) 对于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或处分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处分委员会授权相关职能部门立案调查。由司法机关处理移送学校的案件，直接立案。

(五) 立案后，被授权职能部门应指定2名及以上成员组成案件调查组，在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重大事件、情节复杂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被调查的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学校其他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对案件已经进行调查并形成决议的，可直接引用作为调查报告。

（六）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七）处分委员会对案件调查报告或处分初步建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对该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建议，处分建议经全体参会成员签字确认后由办公室留存。

（八）处分委员会建议给予处分的，由办公室将处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开除处分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审批。

（九）印发处分决定。

（十）由办公室会同受处分人所在二级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公示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十一）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对于档案管理权限不在校内的人员，不便将处分决定存入个人档案的，可将处分决定存入其校内工作档案（或文书档案）。

（十二）开除处分自教育部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他处分决定自校长办公会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

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自行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私自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九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四十条 校领导的回避，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所在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学校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

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应当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受处分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办公室会将同受处分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职工本人（已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除外），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工作人员的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四十七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工作人员在受

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四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八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五十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处分申诉委员会（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受处分教职工的申诉。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工会，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等相关规定，向处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处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复核、申诉、再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再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变更处分决定：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二)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其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其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的规定均作为本办法的附加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适用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人发〔2016〕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委员会

主任：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委员：各学院书记；

党委组织部、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保卫处负责人；
教代会代表。

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申诉委员会

主任：校工会主席

委员：各学院院长；

工会常务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

注：上述委员会主任按照校领导分工确定，委员根据职务任命情况确定，教代会代表由工会负责选派。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立案登记表

案 由					
收到书面 报告日期		递交报告 部门		递交报告人 (签字)	
材料目录					
案情简介					
教职工 处分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审批意见	签 字:				
立案时间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